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王雪瀞

電話:06-6322231#6136 電子信箱:edub01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04471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市菸害防制執法考核訂於110年4月14日(星期三)進行, 請各校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4月6日南市衛國健字第 110005445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為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之禁菸場所,校園室內、室外全面禁菸,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,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,違者處新臺幣1萬元至5萬元整罰鍰。
- 三、本市已公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之校園周邊環境(校門口、人行道、家長接送區),自106年1月9日起為本市指定之全面禁菸場所,如違法於禁菸場所吸菸,將處新臺幣2千元至1萬元整罰鍰。
- 四、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,於第15條或第16條之禁菸場所吸 菸或未滿18歲者進入吸菸區,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 予勸阻。
- 五、請確認貴校所有出入口皆已設置明顯禁菸標示,倘有褪色





情形亦請更新;禁菸標示可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 九九網站(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)免費 下載,或自行設計清楚明瞭的禁菸標語或禁菸圖示張貼於 入口明顯處。

六、考核當日,請貴校加強禁菸環境巡查並勸阻於禁菸場所之 吸菸行為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

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電2021/02/12



